

《札樸》十卷十冊，清桂馥撰，清李信校，清嘉慶十八年(1813)吳門小李山房刊會稽徐氏補刊本，C01.5/(q2)4428

附：清嘉慶十八年(1813)王宗炎<序>、清嘉慶十八年(1813)段玉裁<序>、清嘉慶癸酉(十八年，1813)翁廣平<桂未谷札樸序>、<札樸第一目錄>、清壬戌(嘉慶七年，1802)桂馥<序>、<札樸第二目錄>、<札樸第三目錄>、<札樸第四目錄>、<札樸第五目錄>、<札樸第六目錄>、<札樸第七目錄>、<札樸第八目錄>、<札樸第九目錄>、<札樸第十目錄>、清嘉慶癸酉(十八年，1813)李宏信<跋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粗黑口，無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3.6×17.3 公分。板心中間題「札樸卷○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「小李山房校刊」(間見會稽徐氏補刊)。

各卷首行題「札樸卷第○」，次行題「曲阜桂馥未谷」，卷末題「札樸卷○」及「山陰李信校正」。

- 按：1.王宗炎<序>云：「曲阜桂君馥，博學篤志，研精《說文解字》形聲訓詁，教於齊魯之間。晚歲雲南知縣，手寫所著《札樸》，別爲溫經、覽古、匡謬、金石文字、鄉里舊聞諸目，續以滇事，通爲十卷，以授山陰李吏目宏信。桂君既歿，宏信不忘平生之言，鋟板以廣其傳。」
- 2.段玉裁<序>云：「余僑居姑蘇久，壬申(嘉慶十七年，1812)薄遊新安而歸，得晤山陰李君柯溪刻未谷所撰《札樸》十卷方成，屬余序之。……柯溪亦官滇，與未谷時多商榷論定，柯溪之告歸也，未谷以此書授之，俾刻之江左，未谷是年沒於官，而柯溪乃於十年後解囊刻之，不負鄭重相託之意，是真古人之友誼，可以風示末俗者矣。」
- 3.翁廣平<桂未谷札樸序>云：「以名進士出宰滇南，退食之

暇，撰成是編，貧不能付梓，乃以艸稟授同寅山陰李柯溪少尹。少尹風雅好古，敦氣誼，重然諾，遂出己財，屬浙西鮑淥飲先生校刊，時先生年八十餘，終日不釋丹鉛，見此書以爲得未曾有，乃潛心讎對，凡五閱月而敬劂奏功。」

4.板心下方題「會稽徐氏補刊」者，見於王宗炎<序>，卷一之葉一至四、葉九至十二、葉十九，卷九之葉十六。

5.李宏信<跋>云：「歲甲子(嘉慶九年，1804)信自滇將束裝歸，大令未谷先生手所著《札樸》十卷屬就江浙間刻之，曰滇南無工劂劂者，願以付君。而先生以是年沕於官所。信竭於資釜，又遲之一年乃果東歸。每檢是書惴惴焉，懼所諾之不踐也。癸酉(嘉慶十八年，1813)，鮑先生淥飲銳力專司校讎，工資信勉力謀之，而是刻乃幸以成。」